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

立契約人 杰品文教顧問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委託 蔣至宣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，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，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，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，所產生之一切支出(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)。
- 三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 - (3)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，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，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，始進行簽單，並盡速傳交予丙方。
 - (4) 乙方所銷售之成交客戶，應負責提供後續相關之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安裝/課程/平台等說明)，並請客戶簽填「客戶售後服務單」後，交回丙方歸檔留存。
 - (5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6) 若客戶選擇資融公司分期付款，應詳實告知客戶分期繳款期數與金額等相關資訊。
 - (7) 客戶完成訂單簽署之時，務必將客戶收執聯與行銷人員名片當場交給客戶。
 - (8)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，與甲、丙方無涉。
- 二、 資料分析
 - (1)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。

嫌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。

- (6)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，除應自負民、刑事責任外，並應無條件賠償甲、丙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商譽、培訓費用、律師費用)。若客戶因此而受到損害，由乙方單獨對外負擔一切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報酬

一、 銷售佣金

- (1)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(PV表)為基準。
- (2) 乙方享有加入當月再加上三個月的新訓期，其期間之銷售佣金，依乙方當月實際成交之各類商品之總銷售淨額，比照佣金計算表之總PV，達 37000 元，即享有 26000 元之報酬，超過 37000 元，即依照第(3)點計算；若未達 37000 元，則依照達成之比例計算之。
- (3) 依乙方當月實際成交之各類商品之總銷售淨額，比照佣金計算表之總PV百分之 26% - 32%，作為乙方承攬之報酬。

二、 其他佣金

- (1) 甲方為提高售後服務之品質，給予乙方當月銷售佣金之百分之六，作為乙方售後服務之報酬，但每月上限為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- (2) 甲方公告之促銷活動，所產生之激勵獎金，依公告內容計算之。

三、 款項撥付

- (1) 乙方當月之報酬，將於次月十五日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，若撥款日期有所異動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- (2) 乙方如有積欠甲方款項之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方之報酬中，直接行使抵銷權，無庸先行通知乙方，可逕行扣除後給付之。
- (3) 乙方因承攬所簽定之行銷人員承攬契約，有無效、撤銷、解約，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，乙方無權受領該筆承攬報酬；已受領者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7 日內返還。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，仍然有效。

第六條 附則

- 一、 本契約之一切附件，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相同效力。若附件之約定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牴觸時，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。
- 二、 本契約任一部分縱經認定為無效，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- 三、 本契約之增刪修改，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，始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。
- 四、 本契約之解釋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- 五、 三方合意，若因本契約涉訟，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契約壹式三份，經三方簽署後生效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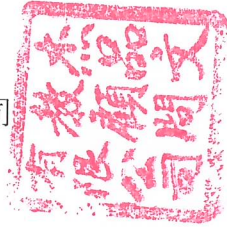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杰品文教顧問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何代文

統一編號：85031665

地 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0-9號7樓



乙 方：蔣至宣 

身分證字號：D222860122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義遠路21巷1號5F

見 證 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郭英標
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，資料如有塗改，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，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： <u>蔣至宣</u>  別名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<u>D222860122</u>	出生日期	<u>86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13</u> 日
市內電話	()	手機號碼	<u>0980702604</u>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<u>807</u> -□□□ <u>高雄市民區寶源里24鄰義遠路21巷1號5F</u>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□□□-□□□		

推薦人資料


人員編號	人員姓名
------	------

行銷經歷

公司名稱(1)	職稱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離職原因	
公司名稱(2)	職稱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離職原因	

報酬領取方式：自動轉帳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<u>蔣至宣</u> 	銀行代號	<u>013</u>
銀行名稱	<u>國泰世華</u>	分行名稱	<u>營業部</u>
銀行帳號	<u>699-50-629209-7</u>		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★滿 18 歲，未滿 20 歲，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，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

單位登錄 (本欄由公司填寫)

單位名稱	人員編號
------	------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；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：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：蔣至宣  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父 蔣 哲 平 母 呂 秀 惠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臺灣省臺南市

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24鄰
義德路21巷1號五樓



0240701117

中華民國身分證



姓名 蔣 至 宣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86 年 3 月 13 日

性別 女

統一編號 D222860122

發證日期 民國109年1月22日(高市)換發



國泰世華銀行
Cathay United Bank

開戶日期：2020年05月12日

帳 號：699-50-629209-7
戶 名：蔣至宣

類 別：KOKO存款帳戶第3—1類

分行名稱：營業部

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

電 話：02-87226677

銀行代號：013 (總分支機構代碼：0132181)

台幣存款

國泰金控